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26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　丁加祥

　　蔡盈津

被　　告　米多司廣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劉啟智

被　　告　莊于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米多司廣告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劉啟智、莊于霆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1月13日起至110年4月15日為止陸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迄今尚餘本金6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經催討返還未果，故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提起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及第478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撥款申請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57頁、第97頁至第101頁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，依上開證據調查及法律適用結果，堪信原告所述為真實，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良美

【附表】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計息週年利率（%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違約金計算利率（%）
1	80萬元	自111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5	自111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
2	80萬元	自111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5	自111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

（續上頁）

3	64萬元	自111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5	自111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
4	40萬元	自111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5	自111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
5	16萬元	自111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5	自111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
6	200萬元	自111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5	自111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
7	20萬元	自111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5	自111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
8	20萬元	自111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5	自111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
9	16萬元	自111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5	自111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
10	10萬元	自111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5	自111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
11	4萬元	自111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5	自111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
12	50萬元	自111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5	自111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
	備註	本附表違約金計算利率欄之「左列利率」即指同表之「計息週年利率」。			